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于2019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已披露的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江苏佑风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根据已取得的公司资料及公开资料，对江苏佑风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艾倍科主办券商工作。

更正后内容：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江苏佑风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根据已取得的公司资料及公开资料，对江苏佑风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江苏佑风主办券商工作。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大同证券公开披露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我们对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6日

